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65/49
17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五次会议
2011年11月13日至17日，印度尼西亚巴厘

项目提案：苏里南

本文件包括基金秘书处就以下项目提案提出的评论和建议：

淘汰

-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

项目评价表—多年期项目 苏里南

(一) 项目名称	机构
氟氯烃淘汰计划 (第一阶段)	环境规划署 (牵头)、工发组织

(二) 最新第 7 条数据	年份: 2010 年	1.3 (ODP 吨)
---------------	------------	-------------

(三) 最新国家方案行业数据 (ODP 吨)								年份: 2010 年	
化学品	气雾剂	泡沫塑料	消防	制冷		溶剂	加工剂	实验室用途	行业消费总量
				制造行业	维修行业				
HCFC-123									
HCFC-124									
HCFC-141b									
HCFC-142b					0.07				0.07
HCFC-22					1.21				1.21

(四) 消费数据 (ODP 吨)			
2009 - 2010 年基准:	1.98	持续总体削减量起点:	1.98
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消费量 (ODP 吨)			
已核准:	0.0	剩余:	1.29

(五) 业务计划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开发计划署	淘汰 ODS (ODP 吨)	0.1		0.1								0.2
	供资 (美元)	49,720		49,720								99,440

(六) 项目数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计	
《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消费限量		暂缺	暂缺	1.98	1.98	1.78	1.78	1.78	1.78	1.78	1.29	暂缺	
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1.98	1.98	1.78	1.78	1.78	1.78	1.78	1.29	暂缺	
原则申请项目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项目费用	27,000		28,500		35,000				13,500	104,000	
		支助费用	3,510		3,705		4,550				1,755	13,520	
	工发组织	项目费用	68,000				29,000					9,000	106,000
		支助费用	6,120				2,610					810	9,540
原则申请项目总费用 (美元)		95,000	0	28,500	0	0	64,000	0	0	0	22,500	210,000	
原则申请总支助费用 (美元)		9,630	0	3,705	0	0	7,160	0	0	0	2,565	23,060	
原则申请总资金 (美元)		104,630	0	32,205	0	0	71,160	0	0	0	25,065	233,060	

(七) 申请为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机构	申请的资金 (美元)	支助费用 (美元)
环境规划署	27,000	3,510
工发组织	68,000	6,120

申请供资:	核准上述第一次付款供资 (2011 年)
秘书处的建议:	供个别审议

项目说明

1. 环境规划署作为牵头执行机构，代表苏里南政府向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五次会议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第一阶段，与最初提交的数额一样，总费用为 210,000 美元，外加给环境规划署 13,520 美元和给工发组织 9,54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中拟议活动的实施将使该国在 2020 年之前实现削减 35% 氟氯烃消费量的目标。
2. 根据最初提交的报告，向本次会议申请的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的金额为：给环境规划署 27,000 美元，外加 3,51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 68,000 美元，外加 6,1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背景

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

3. 苏里南政府已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苏里南设有一个立法、监管和许可系统，控制氟氯烃在该国的进口和经销。目前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条例》禁止进出口《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A 和 B 中提及的基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和消耗臭氧层物质。其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基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口要求获得贸易工业部的执照或许可。苏里南计划从 2012 年开始推行氟氯烃进口配额。
4. 苏里南隶属于全国环境和开发研究所的国家臭氧机构负责实施、监督和评价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开展的活动，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国家臭氧干事是国家方案小组的主席，该组由贸易工业部、农业部、海关署、全国环境和开发研究所等组成。国家方案小组成员参与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基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进出口。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统计部门、进口商、服务行业和苏里南空调、制冷和通风设备协会。

氟氯烃的消费

5. 调查结果显示苏里南主要将 HCFC-22 用于制冷和空调维修，苏里南并无基于氟氯烃的制造活动。从 2005 年开始，HCFC-22 的进口出现大幅波动。进口趋势表明每两年出现高峰。表 1 显示从调查中摘录的并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消费数据。

表 1：2005-2010 年的氟氯烃消费量

年份	来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的数据				第7条数据
	HCFC-22	HCFC-141b	HCFC-142b	总计	
公吨					
2005 年	18.79			18.79	18.79
2006 年	24.51			24.51	24.51
2007 年	46.85			46.85	46.85
2008 年	21.97			21.97	12.74
2009 年	54.74	0.07		54.81	48.64
2010 年	22.08			23.19	23.19
ODP 吨					
2005 年	1.03			1.03	1.03
2006 年	1.35			1.35	1.35
2007 年	2.58			2.58	2.58

年份	来自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调查的数据				第7条数据
	HCFC-22	HCFC-141b	HCFC-142b	总计	
2008年	1.21			1.21	0.70
2009年	3.01	0.01		3.02	2.68
2010年	1.21		0.07	1.28	1.28

6. 消费量预测仅依据HCFC-22消费量，以及在一年高消费一年低消费的不同消费模式下5%的不受限制平均年增长率。表2显示的是到2020年的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表 2：氟氯烃消费量预测

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受限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48.64	23.19	50.91	25.45	36.00	36.00	32.36	32.36	32.36	32.36	32.36	23.27
	ODP 吨	2.68	1.28	2.80	1.40	1.98	1.98	1.78	1.78	1.78	1.78	1.78	1.28
不受限制氟氯烃消费量	公吨	48.64	23.19	50.91	25.45	52.73	25.45	56.36	27.27	58.18	29.09	61.82	30.91
	ODP 吨	2.68	1.28	2.80	1.40	2.90	1.40	3.10	1.50	3.20	1.60	3.40	1.70

*第 7 条数据。

氟氯烃的行业分布情况

7. 苏里南的氟氯烃主要用在家用空调和商用制冷维修行业。下文表3为该国2010年按行业分类的制冷剂消费量。

表 3：不同行业氟氯烃消费量

制冷设备	总台数	填装 (吨)		维修消费量/年 (吨)	
		公吨	ODP 吨	公吨	ODP 吨
家用空调 (窗式、分体式、风管分离式)	49,695	117.14	6.44	28.40	1.56
商用空调	7,900	102.70	5.65	6.32	0.35
制冷装置	34	1.77	0.10	0.99	0.05
总计	57,629	221.61	12.19	35.71	1.96

8. 表3显示：总消费量中80%用于维修家用空调系统，18%用于维修商用制冷设备。剩余的2%用于维修制冷装置。

9. 目前，该国每公斤氟氯烃和制冷剂替代物的价格为：HCFC-22为12.15美元、R-134a为28.31美元、R-404A为28.44美元、R-406A为19.76美元、R-408A为24美元、R-410A为29.36美元。鉴于与替代物相比，苏里南的HCFC-22价格较低，因此它广泛用于维修制冷和空调设备。

10. 根据维修行业中之前批准的活动，向选定的接收者（包括技术学校）分发了35台带回收瓶的便携机组、61台可再填充回收瓶、15台制冷剂识别器及相关的工具和备件。在最终淘汰管理计划（TPMP）框架内，完成了22名新海关官员的培训，并向根据国家臭氧机构执行的计划接受培训的技术员和讲师提供了为期4天关于制冷良好做法的培训。由于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中的活动完成时间拖延，所以计划第二次付款中进行的活动已根据第60/11(b)号决定——要求未提交给第六十一次会议的国家氟氯化碳淘汰计划或最终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供资应纳入相关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和第64/6(b)(i)号决定——要求计划在2012年前完成其制冷剂管理计划、最终淘汰管理计划和氟氯化碳淘汰计划的国家尽力将剩余活动整合到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中——转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

氟氯烃消费总量削减的起点

11.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009 年的 48.64 公吨（2.68 ODP 吨）和 2010 年的 23.19 公吨（1.28 ODP 吨）的消费量的平均值，该国计算的氟氯烃履约基准为 35.92 公吨（1.98 ODP 吨）。

氟氯烃淘汰战略

12. 苏里南政府计划到2013年1月1日前将其氟氯烃消费量固定在35.92公吨（1.98 ODP 吨）的基准水平，并分别于2015年和2020年前逐步将其消费量减少10%和35%。此后，将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继续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直至到2030年达到97.5%的削减，剩余2.5%的基准消费量用于满足2040年前的维修需求。

13. 首要战略是基于以下假设：在节能设备中使用零消耗臭氧潜能值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新的商业可行的制冷——尤其是空调——技术将在今后十年内可以使用。

14. 更具体地说，苏里南政府将制定并执行以下活动以满足其履约目标：

- (a) 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就消耗臭氧层物质和基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非法贸易和识别培训 50 到 75 名海关官员，并培训 120-175 名技术员处理、安装和维修使用 R-410A、R-290 和其他制冷剂替代物的设备，并将现有基于 HCFC-22 的系统改装到使用 R-407c 和 R-290；
- (b) 随着商业可行技术的出现，关于淘汰氟氯烃和高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使用的认识方案；
- (c) 通过分配回收组件，多功能回收、再利用、抽填组件，多制冷剂分析仪，回收瓶，真空泵，工具和备件，加强实施中的回收和再利用方案；以及
- (d) 监督和评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实施，以确保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拟议所有活动的有效性。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费用

15. 据估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总费用是210,000美元，外加23,060美元的各项机构支助费用，以便到2020年淘汰12.57公吨（0.69 ODP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预算明细见表4。

表 4：拟议活动和估计预算

说明	机构	2011 年	2013 年	2016 年	2020 年	总计
能力建设（海关、培训员和技术员培训）	环境规划署	17,000 美元	10,500 美元	18,000 美元	5,000 美元	50,500 美元
技术支持（制冷剂识别器、设备、工具和备件）	工发组织	68,000 美元		29,000 美元	9,000 美元	106,000 美元
公众认识	环境规划署	4,000 美元	5,000 美元	4,000 美元	2,000 美元	15,000 美元
项目协调和管理	环境规划署	6,000 美元	13,000 美元	13,000 美元	6,500 美元	38,500 美元
总计		95,000 美元	28,500 美元	64,000 美元	22,500 美元	210,000 美元

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评论

16. 秘书处根据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相关准则（第 54/39 号决定）、第六十次会议商定的消费行业氟氯烃淘汰的供资标准（第 60/44 号决定）、嗣后所做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决定以及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审查了苏里南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秘书处与环境规划署讨论了得到圆满处理的技术和费用相关问题，概述如下。

氟氯烃消耗

17. 根据第 7 条报告的氟氯烃消费量审查显示自 2005 年开始出现大幅波动。环境规划署解释这是因为在苏里南进口氟氯烃时减少高运输成本的进口商战略。由于这个原因，自 2006 年起的进口趋势为第一年高，第二年低，第一年进口的氟氯烃可满足第二年的部分需求。尽管调查显示 2009 年苏里南 54.81 公吨（3.02 ODP 吨）的氟氯烃消费量比根据第 7 条报告的同年 48.64 公吨（2.68 ODP 吨）的稍高，但报告的 2009 年氟氯烃消费量是用于计算履约基准的。

氟氯烃消费量总体削减的起点

18. 苏里南政府同意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分别报告的 2009 年的 48.64 公吨（2.68 ODP 吨）和 2010 年的 23.19 公吨（1.28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的平均值计算得出的 35.92 公吨（1.98 ODP 吨）的基准，作为其长期总体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起点。业务计划所列基准为 2.78 ODP 吨。

技术和费用问题

19. 秘书处注意到苏里南政府正鼓励进口和使用基于 R-410A 的系统，而目前 R-410A 的价格为 29.36 美元/公斤，高于 HCFC-22 的价格，也高于已向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交其价格数据的国家中 R-410A 的平均价格计算值。在这种情况下，秘书处要求环境规划署评估该战略的可持续性。环境规划署解释道，可用于舒适冷却的商用技术只有 HCFC-22 和 R-410A，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可行前，除了宣传使用 R-410A 系统之外，该国无其他替代方法。

20. 关于向 R-290/R-407A 的改装，秘书处询问苏里南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前 2-3 年，是否可通过鼓励良好维修做法，减少泄漏并帮助延长目前使用的基于 HCFC-22 设备的寿命，而不是进行改装，由于与 HCFC-22 相比适当替代物的价格高，因此人们可能承受不起改装的费用。在这段时间中，新技术的可用性预计会增加，价格差可能降低，使得改装成为用于氟氯烃削减的一个更吸引人的选择。环境规划署告知一旦培训员和技术员的改装培训完成——不会早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设施的第三年，就可以开始进行改装。届时，预计市场上就有使用零消耗臭氧潜能值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制冷剂的商业可行的新技术了。

21. 根据第60/44号决定，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实施商定的供资费用为210,000美元，外加表4所示的机构支助费用，并涵盖要求到2020年实现氟氯烃消费量削减35%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活动。这些资源将使该国到2020年淘汰12.57公吨（0.69 ODP 吨）氟氯烃。总支助费用为23,060美元，包括给环境规划署13,520美元和给作为合作机构的工发组织9,540美元。

共同供资

22. 苏里南在回应关于根据缔约方第十九次会议第 XIX/6 号决定第 11 (b) 段动员额外资源以最大程度实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环境效益可能的财政奖励机制和机会的第 54/39 (h) 号决定时表示，苏里南政府将提供必要办公空间和设施、会议室和会议设施。

对气候的影响

23.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建议实施的技术援助活动，包括实行更好的维修做法和实施氟氯烃进口管制，将减少制冷设备维修所用的 HCFC-22 数量。由于更好的制冷方式而减少的每公斤 HCFC-22 排放，将少排放大约 1.8 二氧化碳当量吨。虽然对气候影响的计算不包括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然而，苏里南的短期战略包括宣传安装基于 R-410A 的系统 and/或可行时改装到使用 R-290/R-407A，这可能对气候的影响甚微。但是，秘书处目前尚无法从数量上估计对气候的影响。然而，可通过评估执行情况报告来确定影响，评估的办法包括：比较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开始实施后每年所使用制冷剂数量、报告回收和再利用的制冷剂数量、培训技术人员的人数以及正在改装的 HCFC-22 设备的数量。2011-2014 年业务计划中表明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潜在气候影响为 658 二氧化碳当量吨。

多边基金 2011-2014 年业务计划

24. 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申请为实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拨款 210,000 美元，外加支助费用。2011-2014 年期间申请的资金总额为 136,835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高于业务计划的金额。根据目前维修行业 1.98 ODP 吨的氟氯烃估算基准消费量，依照第 60/44 号决定，到 2020 年淘汰分配给苏里南的资金总额应为 210,000 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

协定草案

25. 苏里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氟氯烃淘汰的协定草案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建议

26.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

- (a) 原则上核准苏里南 2011 年至 2020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以实现削减 35% 的氟氯烃消费量，金额为 233,06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104,000 美元，外加 13,5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106,000 美元，外加 9,54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注意到苏里南国政府同意将利用 2009 年和 2010 年分别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的 2.68 ODP 吨和 1.28 ODP 吨的实际消费量计算得来的 1.98 ODP 吨的估计基准作为其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
- (c) 自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体削减的起点中减去 0.69 ODP 吨的氟氯烃；
- (d) 核准本文件附件一所载的苏里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苏里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执行计划，金额为 104,63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的 27,000 美元，外加 3,510 美

元的机构支助费用，以及给工发组织的 68,000 美元，外加 6,12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附件一

苏里南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1. 本协定是苏里南（“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29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第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所提交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所设想的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做出报告；以及

(c) 剩余的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并且工发组织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

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不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第 1 (a)、1 (b)、1 (d) 项和第 1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	1.94
HCFC-141b	C	—	0.00
HCFC-142b	C	—	0.04
共计			1.98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ODP 吨）	暂缺	暂缺	1.98	1.98	1.78	1.78	1.78	1.78	1.78	1.29	暂缺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暂缺	暂缺	1.98	1.98	1.78	1.78	1.78	1.78	1.78	1.29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27,000	0	28,500	0	0	35,000	0	0	0	13,500	104,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3,510	0	3,705	0	0	4,550	0	0	0	1,755	13,520
2.3	合作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68,000	0	0	0	0	29,000	0	0	0	9,000	106,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6,120	0	0	0	0	2,610	0	0	0	810	9,540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95,000	0	28,500	0	0	64,000	0	0	0	22,500	21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9,630	0	3,705	0	0	7,160	0	0	0	2,565	23,060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104,630	0	32,205	0	0	71,160	0	0	0	25,065	233,06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0.65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0.00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1.29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ODP 吨）											0.04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ODP 吨）											0.00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

附录 4-A：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年度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

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分段的说明，作为同一文件的一部分予以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监测、评价和报告机制将由国家臭氧机构建立，由独立于国家臭氧机构的一名顾问管理。国家臭氧机构将与牵头执行机构协商，查明建立这一机制所需资源和技术支助，并确保该机制的顺利运作。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独立的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列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80 美元。
